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資料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

109 年 7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與發展，鼓勵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投入不同層面之校務研究分析，提升校務研究資料加值運用，同時保障校務研究資料之安全，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資料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校務研究資料，以目前置放於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之資料為主，原則上，校內各行政與學術單位業務相關數據資料，均可作為校務研究資料，可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校務研究組進行盤點申請或由各單位主動提供，納入校務研究資料庫建置。
- 三、本處校務研究組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校務研究資料時，應本於校務研究資料庫建置目的、維護資訊安全、保障填答者隱私、提升資料品質及擴大公共利益之宗旨，在符合法規前提下，得為下列處理：
 - （一）校務研究資料庫之資料，經本處校務研究組處理後已無法辨識特定個人者，得基於校務研究之目的提供申請使用，但經資料源業管單位認定為校務機敏資料者，則不提供申請。
 - （二）得將資料合併、分割、變項重新編碼或樣本選取。
 - （三）將資料作成分析報告。
- 四、校務研究資料申請使用資格
 - （一）以參與本校高教深耕計畫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校務研究計畫、因應教育部規範、校務/系所評鑑需要、單位決策需求或有興趣從事校務研究相關議題分析之教職員為限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。
 - （二）本處校務研究組人員逕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「校務研究資料庫建置作業」程序，規範使用權限，免提出申請。
 - （三）跨校研究計畫另案簽核。
- 五、校務研究資料之申請作業
 - （一）申請人應填具校務研究資料庫使用資料申請表、個人保密切結書與聲明書，經該單位主管同意後，向本處提出申請與審查。
 - （二）本處審查時，得視需要會辦原始資料業管單位惠示意見，審查通過後本處校務研究組方可據以提供資料。
- 六、校務研究資料之使用義務
 - （一）申請人使用校務研究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等相關規範。
 - （二）使用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之資料發表研究成果，應載明資料來源，標示下列文字：「本研究部分資料來源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，文中任

何闡釋或結論並不代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立場。」，且同意所產生之分析結果或成果報告，提供一份抽印（影）本或電子檔送本處校務研究組存查，本校得於學校網站公開研究摘要、轉載及其他校務需求之應用。

（三）使用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之資料檔案時，應負保密之責，不得任意將原始資料對外發表或他用，或為辨識個人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串連分析，不得因任何理由侵犯個人隱私權或藉以辨識個別單位，亦不得作為其他非統計分析之目的及用途，如因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應負法律責任，離職後亦同。

（四）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、轉檔或將所取得之資料提供給參與研究以外之他人使用。

（五）所有資料與資訊內容，均以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版本為準。資料與資訊經竄改或隱匿之相關責任，由申請人自負。

（六）申請人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，作為下次申請校務研究資料是否核准之參據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